

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04 財調 0031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(一)閒置或低度利用之魚貨直銷中心，包括臺南將軍漁港魚貨直銷中心、高雄市興達漁港情人碼頭海鮮市集原設計之 18 個攤位未對外營業、臺南市安平漁港魚貨直銷中心尚有部分區域出租後未充分利用、屏東縣枋寮漁港魚貨直銷中心攤販區及魚貨包裝處理場閒置未利用、澎湖馬公漁港魚貨直銷中心 3 樓閒置等情，已檢討或促其轉型利用。(二)為避免魚貨直銷中心因規劃不善致低度使用或閒置，未來漁業署針對魚貨直銷中心補助原則將以整修為主，新建者須當地已形成市集為限。(三)漁業署為瞭解魚貨直銷中心營運狀況和改善經營者營運管理，於 104 年 10 月委外調查研究。該研究報告函各地方政府參考利用，並請各地方政府積極輔導改善，改善情形亦作為未來申請相關補助參考依據。(四)漁業署於 105 年 12 月 6 日前往永安漁港直銷中心進行「全臺魚貨直銷中心經營特色與優勢及提升服務品質」座談會，邀集各地方政府、經營者(漁會)聽取調查研究成果，並交換經營理念及策略。(五)漁業署已邀集各地方政府研商建立自主性考核制度。漁業署亦不定期前往各地魚貨直銷中心督導。該署並於 106 年 8 月 29 日函各地方政府，未落實辦理督導考核者，該轄後續年度魚貨直銷中心相關建設經費將不予補助。(六)有關「梧棲漁港魚貨直銷中心銷售區整建工程」計畫進度延宕部分：1、針對專案管理廠商未確實辦理建築基地建蔽率調查作業，以及廠商計畫主持人及專案經理未符契約所定資格等情，漁業署已依契約規定扣除規劃設計費 69,265 元、扣罰專案管理廠商懲罰性違約金 1,693,331 元。2、機關人員包括時任科長田士金、時任科長藍惟騰及時任技士葉孟琪各核予申誡 1 次之處分。3、設計監造廠商辦理地質鑽探涉有偽造報告情事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結果：(1)分包廠商增鏈工程有限公司陳姓負責人及宋姓土木技師等 2 員緩起訴處分。(2)陳建州建築師事務所陳姓建築師及游姓承辦人等 2 員提起公訴，並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5 年度易字第 163 號判決：陳姓建築師處拘役 50 日，得易科罰金。緩刑 2 年，並應向公庫</p>	<p>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08.04.03 第 5 屆第 61 次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

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	<p>支付 10 萬元；游姓承辦人處拘役 40 日，得易科罰金。緩刑 2 年，並應向公庫支付 4 萬元。</p> <p>4、漁業署已告誡相關同仁應注意採購法相關時效外，後續將以此為案例，強化相關人員採購法等相關專業知能，以避免類似案件再次發生。5、該工程已於 105 年 12 月 12 日完成驗收並移交給臺中區漁會，後續將由臺中區漁會辦理裝修及攤商進駐等事宜。</p>	